附件2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局针对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天河区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和必要性

2020年底，天河区政府出台了《广州市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该文件的第53条至54条为助推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通过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绿色应用项目建设，提升区域能源利用水平；该意见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穗府〔2023〕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23〕1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天河区能源结构，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天河区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我局决定延续针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政策。

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

（二）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地方政府政策：《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三、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总共分为目的、适用范围、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支持储能项目发展、支持能源利用水平提升、附则共7条。具体内容包括：

 （一）目的，本条内容用于明确制定本《政策措施》的目的。

（二）适用范围，本条内容用于明确企业或机构需符合哪些条件才可获得支持。

（三）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项目1项，企业（机构）在开展绿色低碳类项目建设并成为国家、省、市资助或奖励方面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四）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支持项目2项，分别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购买绿电和绿证的企业（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五）支持储能项目发展，支持项目3项，分别对电化学储能、冰蓄冷、光储直柔等储能项目建设的企业（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六）支持能源利用水平提升，支持项目3项，分别对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广州市能源管理辅助与决策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开展能源审计、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企业（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七）附则，共5项，分别对在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节能降碳等贡献大或对本地区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予以补充扶持，对资金安排、法律责任、名词解释以及办法有效期和解释权等进行了规定。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政策措施》的制定，一是延续了《广州市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中关于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政策条款，进一步推动区域绿色发展，对现有的政策进行延续和优化；二是结合目前国家、省、市加快“双碳”战略发展的要求，在完成能源总量与强度“双控”目标任务的大背景下，支持更多企业（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低碳类项目建设，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纳，推广新型储能项目落地天河。

**（二）创新内容。**

本《政策措施》增加了鼓励市场主体购买绿电或绿证的条款。“双碳”目标下，随着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电力系统将加快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发展，绿色能源将作为满足能源需求增量的主体，逐步成为电力供应和市场交易的主要成分。引导市场主体参与绿电、绿证交易，不仅有利于促进电网系统对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消纳，还可以直接抵扣辖区内的能耗指标，引导全社会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的共识。

**（三）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影响。**

文件实施后将进一步助推天河区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将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上。

五、文件实施说明

文件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政策措施有效期满但相关支持的补贴或者奖励资金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完毕的，应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专此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10日